



凱基人壽

# 富利盛世

##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繳費一次  
享終身保障**



**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3 身故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富利盛世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07.01凱壽商一字第1143000095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富利盛世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mailto:services@kgi.com)



凱基人壽  
KGI LIFE

We Share We Link

# 投保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富利盛世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為躉繳，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19,170,640元，原始躉繳保費為10,101,01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為1,000萬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範例數值分別假設投保後未來各年度(1)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1.25%時之情況；(2)宣告利率為2.52%時，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情況）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實繳 保險費	(註4) 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25%		宣告利率=2.52%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 金額對應之 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000	8,026,747	16,053,494	243,467	113,261	16,053,494	8,140,008	8,140,263
2	41	-	8,118,766	14,435,492	490,027	230,607	14,618,814	8,349,373	8,349,632
3	42	-	8,210,785	14,596,525	739,718	352,032	14,969,651	8,562,817	8,563,053
4	43	-	8,293,219	21,087,704	992,580	477,133	21,901,394	8,770,352	9,600,695
5	44	-	9,211,493	20,876,827	1,248,653	606,096	21,957,747	9,817,589	9,817,851
6	45	-	9,301,595	20,667,867	1,507,978	739,060	22,014,040	10,040,655	10,134,851
7	46	-	9,483,716	20,460,824	1,770,596	875,914	22,070,289	10,359,630	10,359,893
8	47	-	9,571,901	20,257,615	2,036,550	1,016,849	22,128,604	10,588,750	10,589,017
9	48	-	9,660,085	20,054,407	2,305,881	1,161,933	22,184,842	10,822,018	10,822,289
10	49	-	9,748,270	19,853,115	2,578,632	1,311,234	22,241,085	11,059,504	11,059,779
20	59	-	10,603,281	17,955,221	5,504,115	3,044,326	22,820,554	13,647,607	13,647,891
30	69	-	11,326,014	16,237,532	8,823,102	5,212,689	23,413,351	16,538,703	16,538,917
40	79	-	11,703,676	14,686,627	12,588,523	7,685,293	24,025,570	19,388,969	19,389,039
50	89	-	11,673,003	13,281,419	16,860,431	10,266,316	24,649,280	21,939,319	21,939,190
60	99	-	11,243,580	12,012,323	21,706,950	12,731,126	25,292,681	23,974,706	23,974,360
70	109	-	10,864,002	10,864,002	26,623,782	15,087,697	25,951,699	25,951,699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52%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未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以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等於預定利率為例。

註5：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註6：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7：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8：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 增值回饋分享金

①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②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③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④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

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2)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凱基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0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

方式辦理。

(3)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五條第九項、保單條款第七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⑤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⑥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躉繳保險費」

2.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3.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5.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 ★祝壽保險金

1.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祝壽保險金」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計算其總和所得之數額：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躉繳保險費」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新台幣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兩萬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新台幣/元）
躉繳	0歲～15歲	最低200萬，累計最高1,000萬元
	16歲～80歲	最低200萬元，累計最高2億元

### ★繳費方式：躉繳

### ★高保費費率折減：

保費（新台幣/元）	費率折減
1,000萬元≤保費	1%

### ★適用「凱基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1.申請文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署「辦理保費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暨聲明書」，受理時隨同要保文件一併檢附。

2.投保限制：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生效。

### 3.其他特殊限制：

- (1)當件保單限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
- (2)行使契約撤銷權、申請辦理保額異動、被保人生日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規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平衡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64%，最低9.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_{t=1}^{m-1} End_t (1+i)^{m-t}}{\sum_{t=1}^{m-1}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sub>m</sub>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sub>t</sub>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sub>t</sub>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躉繳 保 單 年 度	1	77%	78%	78%	77%	78%	78%
	2	77%	78%	78%	77%	77%	77%
	3	77%	77%	77%	77%	77%	77%
	4	76%	77%	76%	76%	76%	76%
	5	84%	84%	83%	84%	84%	83%
	10	82%	82%	78%	82%	82%	80%
	15	80%	79%	73%	80%	79%	75%
	20	78%	75%	67%	78%	77%	70%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